## 阻清「佔」刑藐案 黄之鋒等16人下周三判刑

違法「佔領|期間,前「學民思潮|召 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 以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等合共20 人,在執法部門於旺角的「佔旺」清場 行動中,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阻撓執 達主任清理堵塞彌敦道的障礙物,事後 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除首批4 人認罪已被判緩刑及罰款外,其餘16 名被告將於下周三(17日)判刑。

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將於下 周三(17日)上午10時開庭判刑,預 計需時約1小時。16名被告分別為7名 早前已認罪的黃之鋒、岑敖暉、周蘊 瑩、朱緯圇、張啟康、蔡達誠及司徒子 朗,以及9名早前被裁定罪成的黃浩 銘、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

據悉,16名被告原安排在去年12月7 日判刑,惟法官陳慶偉當日在聽罷眾人 求情後,決定再押後判刑,但一直未訂

2014年10月違法「佔領行動」期 間,香港有的士及小巴業者團體成功向 法庭申請,禁止示威者佔用旺角亞皆老 街一帶路面,執法人員在當年11月清 場並拘捕40多人,最後有20人被控刑

#### 法律界指前案判緩刑缺阻嚇力

同案的4名被告張啟昕、馬寶鈞、黃 麗蘊及楊浩華,去年11月28日已被判 刑,各被判監1個月、緩刑12個月,罰

惟在判刑後,許多法律界人士和主流 輿論認為判刑與過往案例相比,顯然過 輕,不足以產生阻嚇力,反令人產生不 執行法庭頒令並藐視法庭都不用坐牢的 印象,變相鼓勵他人公然藐視法庭、破 壞法治,律政司應提出刑期覆核,要求

據悉,雖然刑事藐視法庭罪並沒有法 定的最高刑罰或定額罰款,惟該等罪行 破壞法治精神,干擾法庭的正常運作, 或影響到法庭頒令的執行,性質較為嚴

法庭為了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 不受外界影響,通常都會依照所犯行為 的性質,參照過往案例處以相應的刑

的藐視案件,諸如 庭,最高可被判入 獄兩年; 向裁判官 高可被判罰款 2,000 元及監禁兩 個月;侮辱法官或 作出阻礙訴訟程序

行為,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或罰款

鄭錦滿去年判罪成囚3個月

至於類似在違法「佔領」行動中,干 個月。



■左起:黃浩銘、黃之鋒、岑敖暉及司徒子朗。

犯藐視法庭罪行的判決也有先例。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佔 旺」清場未離開,2017年3月30日在 高院被判處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入獄3

# 「屎屋」虐兒案揭貧家悲歌

## 單親母窮到無錢買校服 兩校:有安排社工跟進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劏房揭發過着「屎尿生 活」的一對分別8歲及4歲陳姓小姊弟,昨日仍留醫觀察,估 計一周後才能出院,仍未知何去何從,涉嫌虐兒的31歲高姓 單親母晚上獲准保釋。據悉,高婦曾兩度遭遇婚姻打擊及染上 毒癮,無法工作,經濟拮据,連兒子的校服亦無錢購買。小姊 弟就讀的小學及幼稚園則指,過往無發現兩人身體有傷痕,同 時有安排社工跟進兩人的家庭及經常缺課情況。教育局亦指, 一直有派員聯同校方跟進事件。

**扩**4歲男童就讀的大角咀幼稚園 校長黃安媚昨日稱,陳童在該 校讀 K2, 去年9月開學初期, 母親 已預告因自己健康及經濟問題,兒 子會不時缺課,並因遺失兒子的校 服無能力購買,需校方協助,自此 男童每月只返學一天至數天。

當時,校方啟動了危機處理程 序,由該校社工協助評估及跟進, 列為家庭經濟問題及長期缺課個 案,由校長在學校行政會議中報告 為男童母親申請所屬機構的緊急援 助基金及物資,並給予該家庭一些 家庭用品、食物及玩具等,另將安 排為該家庭申請綜援及食物銀行資 助。

就讀小學社工跟進,母親本身已有 門。 個案社工跟進。去年暑假前,家長 主動與幼稚園的社工見面,指新學 年起即有社工跟進男童狀況,但主 要是成長課的範圍。

#### 幼園:沒察覺男童有傷痕

她表示,校方並沒察覺男童身體 有傷痕,其身形及學習能力也與同 齡小朋友相若。

及至本周初,校方與教育局學校 發展主任及社工、小學等再次聯繫 評估,認為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跟進 行動,於是由個案社工跟進並在前 日進行家訪,揭發懷疑虐兒。

黃校長強調,校方在處理懷疑虐 兒個案時,有既定程序及指引,亦 有參考教育局通告及社署主任。校 缺課情況。

方期盼社署、社工、醫生及各相關 專業人士能繼續跟進合作,為兩位 學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及為該家 庭的福利需要提供適切支援,在有 需要時,該校會盡力提供協助。

至於同案8歲姊姊,就讀油麻地東 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小學3年級。該 校副校長對事件感到難過 方一直有跟進個案,指女童自一年 級開始入讀該校,過去都有缺課情 及向教育局匯報。學校社工其後又 個學年開始情況愈來愈嚴重,最近 聖誕假後又連續7個上課日缺課。

當時,校方已按機制於本月4日將 個案上報教育局,其間校方一直有 嘗試聯絡女童母親,但不成功,而 駐校社工亦保持與社署商討應對方 黃校長續指,男童的8歲姊姊亦有 法,並曾與老師家訪,惜無人應

#### 副校長:姊姊樂觀懂事

該副校長續稱,女童本身有家庭社 工跟進,而學校社工與家庭社工一直有 就女童個案保持密切溝通。女童性格樂 觀,是一名「懂事小朋友」,過往未曾 發現她身有傷痕,並正常參與學校課外 活動。所幸今次事件女童安全獲救,希 望她有適當照顧,並能盡快復課。

教育局回應指正跟進事件,會致 力為有關幼稚園、學校及學生提供 支援。又指教育局人員一直聯同校 方跟進事件, 兩所學校均有跟進兩 姊弟斷續缺課的情況,除積極聯絡 家長,查詢缺課原因外,亦聯絡社 工跟進,並通報教育局跟進學生的



■涉嫌虐兒被捕的高姓單親母 fb圖片



■8歲女童就讀小學的曾副校 長(左)及葉副校長(右)對 事件感到難過。



**童情況及提供協助。** 





■4歳男童 就讀幼稚園 K2,但開 學至今經常

■8歲女童

就讀的油麻

地東莞同鄉

會方樹泉學

## 鄰居:未傳出打罵子女聲音



活」的一對小姊弟,昨日 仍在廣華醫院接受觀察。

有見過4歲陳童的學生家長稱,陳童K1上學 時,全程由母親接送,惟其母甚少與其他家長溝 通交流,及至升上K2後更少見陳童及其母親, 一次曾見男童的姊姊到學校接放學,但被校方拒 絕,並聯絡家長到學校接走兩姊弟。另外印象中 的陳童個人清潔一般,頭髮很長,校服相對亦不

至於案中8歲女童的同學家長,昨日下午到廣

被形容過着「屎尿生 華醫院擬探望女童,惟因並非女童家屬,未獲准 進入病房。家長透露,與女童母親並不相熟,只 是做義工時與女童有較多接觸,印象中女童「眼 大大,好靚女」,並經常提及母親,其母亦經常 帶子女外出,非常愛錫子女。

> 另有居住南頭街的鄰居指,3母子約一年前搬 到上址居住,3人身形瘦削,甚少看見他們外 出,亦未見過親友上門,至於房間內過往亦未傳 出過打罵子女的聲音,惟前日突見警員上門調 查,始知發生懷疑虐兒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一對小姊弟疑因 家庭婚姻破裂,經濟 拮据,與母親居住旺 角劏房斗室,前日一 坎 家三口被揭在衛生環 境惡劣,滿佈「屎 **坷** 尿」的屋內,4歲兒 子更在寒冷天氣下全 身赤裸,母親事後涉嫌疏 忽照顧兒童被捕,案件亦 婚姻打擊,重染毒癮,更

揭發該個單親家庭坎坷一 面。據悉,案中31歲的 高姓單親母,曾兩度遭遇 至精神抑鬱,無法工作, 生活需家人及機構接濟。 高婦獨居屯門建生邨 的姓張母親透露,她前晚 看電視新聞才知道事件,

並趕往醫院探望一對外孫 了解事件。她解釋,平日 房內的衛生環境並非如此 惡劣,只因事發前幼孫在 家中疑瀨屎瀨尿,女兒遂 將兒子的衣服脱去, 女兒 又疑服食了精神科藥物而 入睡,直至社工到訪才醒

#### 外婆:不相信女兒虐孫

她不相信女兒會虐待 子女,因為女兒平日很愛 錫子女,不時會帶子女到 屯門探望她。

張透露,女兒是家中 獨女,年輕時曾誤交損友 染上毒癮,其間結識前夫 一度戒除毒癮,但誕下長 女後就發現丈夫有外遇 一度鬧離婚,但為剛出世 的長女着想,終原諒丈夫 並令對方回心轉意。

不過,女兒在4年後再 誕下幼子時,女兒又揭發 丈夫有外遇,終忍無可忍

離婚,並爭取到一對子女的撫養權, 惜事件已令女兒精神大受打擊出現抑 鬱並再度吸毒,去年9月求診精神科 後需服藥及定時覆診,結果無法工 作,但又不肯申請綜援,生活開支全 靠家人接濟。

株木 鬯彡

#### 兩外孫留醫「仍活潑玩耍」

張續稱,前晚在醫院探望兩名外孫 時,小姊弟仍然活潑地在病床上玩 耍,不知發生何事,至於在機場工作 的生父前晚亦曾到醫院探望。

她預料兩名外孫要留院觀察一周, 其後再視乎生父會否接回照顧,或由 祖父母照顧,否則會交由社署照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膠尺打仔誤中臉 躁父涉虐兒被捕

兒案一宗接一宗。一名11歲男童, 四。 前晚在將軍澳寓所疑因溫書不專 心,激怒父親以塑膠尺打傷臉部, 診,但傷勢可疑被轉送伊利沙伯醫 院敷治,終驚動醫護人員報警,警

四口同住將軍澳區,被打傷長子11 證實該家庭過往沒有家暴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虐 歲,就讀小六,另有次女則就讀小

據悉,前晚長子疑因溫書不專 心,遭父親薄責及圖用塑膠尺打臀 男童昨日一度被送往私家醫院求 部, 詎料兒子左閃右避, 膠尺誤中 其臉部,並出現約4厘米長瘀痕。及 至昨晨,黄父帶兒子到一間私家醫 方事後以涉嫌虐兒拘捕涉案父親扣 院求診,惟院方發現傷痕可疑,遂 將他們轉往伊利沙伯醫院,院方在 被捕父親黃×榮(51歲),一家 早上11時41分代為報案。警方初步



■伊利沙伯 醫院醫護人 員發現 11 歲男童傷勢 可疑,報警 揭發虐兒 案。

## 涉亂爆廉署查案資料 吳文遠案3月開審

民連主席吳文遠涉非法披露民政事 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正被廉政 公署調查案,被控3項披露受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 人身份等資料罪。他否認控罪,案 以復工,裁判官下令案件如期於3 件昨日提訊。一度因韌帶受傷未能 出庭的案中關鍵證人即總調查主任 容禮明,因傷勢進展良好,下月可 5日至5月24日期間,明知或懷疑

月2日開審。

40歲的吳文遠,被指於去年4月

廉署正就有人涉觸犯《防止賄賂條 例》第Ⅱ部所訂明罪行而作出調 查,經facebook披露馮程淑儀是廉 署調查目標,又透過包括港台在內 的媒體,以及facebook、Twitter和 Instagram 披露他會以投訴人身份 錄口供。

## 攔巴士推跌途人 「熱狗」男女被控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稱曾在《熱血時報》工作男子,與另一名 疑是「熱血親子團」成員、盲反對小三基本能力研究計劃 (BCA) 的女子, 3個月前在銅鑼灣追巴士車尾不果,竟衝出馬路攔住巴士前路,其中一名男 途人更遭人推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兩被告暫毋須答辯, 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再提訊,並繼續獲准保釋。

首被告男子王曦彦(29歲),報稱無業;次被告女子伍嘉儀(31歲), 報稱家庭主婦。兩人在庭上無透露是否夫妻關係,但報稱地址一樣,惟男被 告在庭上透露已搬離上址,現只有女被告居於該處。兩人被控一項在公眾地

方或交通造成阻礙罪,首被告同時被加控一項普通襲擊罪。 控罪指,兩名被告於去年10月6日晚上,在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崇光百 貨外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妨礙其他使用軒尼詩道行車路的使用者,因而可

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或交通受損或遭及阻礙。 控罪亦指,首被告當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襲擊男子梁偉強。

首被告昨日出庭時由當值律師代表,次被告因只被控《簡易治罪條例》, 未獲當值律師服務,要親自出庭應訊,並向裁判官表明下次提訊希望會由律 師代表。兩人均表示明白控罪。

裁判官指,次被告的保釋金只有200元,金額太少,要求增至500元,次 被告表示同意。兩名被告現分准以1,000元及500元保釋,並須居於控罪書 報稱地址。